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工作任务。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监督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流程规范运作。期间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分别是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积极进取、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更加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